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秧塘工业园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9238.089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2,298.7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黎福超、黎锋、吕桂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